损益调整 75 万元。

假设 2009 年度 C 公司实现账面净利润 800 万元,公 允价值为820万元。由于A公司是C公司的母公司,故应 按成本法核算,不改变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,即仍为 780 万元。2010 年初,A 公司决定出售其持有的 C 公司 40%的股权,转让价款按评估净资产确定为 1 048 万元 [(1800+820)×40%],转让后仅持股20%,具有重大影响。 ①出售股权,同时计算股权转让收益。借:银行存款 1 048 万 元: 贷: 长期股权投资 520 万元(780×40%-60%), 投资收益 528万元。②按公允价值权益法重新计算长期股权投资 余额。出让40%的股权后,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60万元 (780-520),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份额为 524 万元[(1800+ 820)×20%],其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:借:长期股权投资 264 万元;贷:资本公积 264 万元。○

剩余工程物瓷转作 库存材料的增值税核算

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 张 琳

《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,企业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,应 按实际成本和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,借记"工程物 资"科目,贷记"银行存款"等科目。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 物资,如转作本企业存货的,按原材料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 本,借记"原材料"科目,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,借记 "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"科目,按转入存货 的剩余工程物资的账面余额,贷记"工程物资"科目。

例:某企业为工程购买一批材料,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 款 100 万元、增值税额 17 万元,款已付。借:工程物资 117 万元;贷:银行存款 117 万元。

工程完工后将剩余材料 37 万元转作库存材料,借:原 材料 31.62 万元,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5.38 万元[37÷(1+17%)×17%];贷:工程物资 37 万元。

分析:在实际操作中企业无法取得 5.38 万元的增值税 发票,因此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只能以购进物资时取得的17 万元增值税发票申报抵扣,从而导致企业少交增值税。

建议:对于工程完工后剩余工程物资转作库存材料的 分录可按购进物资时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作为"进项税额", 同时按进项税额与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差额作为 "进项税额转出",即:借:原材料 31.62 万元,应交税金-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17万元;贷: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 值税(进项税额转出)11.62万元(17-5.38),工程物资 37万 元。这样就可以避免企业因没有发票而无法按实际额抵扣 的现象。○

目前各地在推行预算单位国 库直接支付改革过程中, 预算单 位因借用备用金未能及时结清等 方面的因素,影响了账务的平衡 调整。笔者现就这方面的有关业 务处理谈谈看法。

1. 会计集中核算转轨前预算 单位借用的备用金未结清, 但将 核算中心存款转入财政专户后, 其款项可以抵扣当年收支差额 (顺差)。此时可视同单位所借用 的备用金由单位往来款项提供, 因而在预算单位归还或抵扣费用 时,增加单位财政专户存款。

例1: 某行政单位报支公用支 出8000元,并抵扣会计集中核 算转轨前所借备用金6000元。 其会计处理为:借:经费支出8000 元;贷:拨入经费8000元。同时, 借:财政专户存款 6 000 元;贷: 有关往来科目 6 000 元。

一苏通 州市 国库集 支付: 心 王 钩 짜 继 红

会 计 有 中 核 计 算 处 转 理 轨 后

2. 会计集中核算转轨前预算单位借用的备用金未结清,但 将核算中心存款转入财政专户后,其款项不足以抵扣当年收支 差额(顺差)。究其原因,主要是由于单位往来款项被占用。此时 可结合财政专户存款,将单位收支顺差数冲减当年拨款数(其借 用的备用金实质上由当年财政拨款提供),不足部分挂单位向国 库借用备用金往来款。例2:某单位会计集中核算转轨前核算中 心存款 10 000 元,借用非定额备用金 10 000 元,收支差额 30 000 元(顺差),转轨后单位报支费用 30 000 元,并抵扣借用的 备用金 10 000 元。其会计处理为:①中心存款转至财政专户时, 借:财政专户存款 10 000 元;贷:银行存款10 000 元。②按资金 性质应冲减 30 000 元拨款,不足冲减的余款作为单位借用备用 金,借:拨入经费 10 000 元;贷:财政专户存款 10 000 元。 借:拨入经费 20 000 元;贷:暂存款——应付国库备用金 20 000 元。③报支费用时,借:经费支出30000元;贷:拨入经费30000 元。同时,原借用的 10 000 元备用金由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, 将预算内资金直接划入单位财政专户,借:财政专户存款 10 000 元;贷:暂付款——某某借款 10 000 元。④当预算单位收到往来 款项足以归还所借国库备用金时,借:暂存款——应付国库备 用金 20 000 元;贷:财政专户存款20 000 元。

3. 如果例 2 中所述情况由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结余负数引 起,则需要预算单位调整部门预算,增加用款指标来弥补亏损。 在调整预算之前,可将亏损数暂挂备用金进行账务处理。为保持 有关科目间的勾稽关系,可在年度决算前将增拨数核减备用金。 如例 2 中若单位账面显示结余-15 000 元,则在年末根据预算 调整情况核减此部分备用金,账务处理为:借:暂存款——应付 国库备用金 15 000 元;贷:拨入经费 15 000 元。其他账务处理 与例 2 相同。○